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6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暄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0樓

被　上訴人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奎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小額事件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9月18日由上訴人親自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